

國際動態

澳洲：澳洲政府正展開對於其智慧財產權體制之檢視工作

根據一份來自澳洲智慧財產局的聲明，其正展開針對包含專利、商標、設計、著作權及電子電路布局之智慧財產權法的回顧與檢視。

該項檢視工作係由三位人員組成之小組來進行，其主要目的在於看看這些有關智慧財產之法律是否符合澳洲商業之需求，並於國內與國際競爭上取得最大之利益。審查之結果對於澳洲之智慧財產體制將有很大的貢獻。而審查之內容包含有：1990 年專利法、1995 年商標法、1906 年設計法（該法係由工業科學與資源部執行）、1968 年著作權法以及 1989 年電路布局法。

該項審查會議將由網路經濟諮詢小組(The Network Economics Consulting Group)的負責人 Henry Ergas 主持，會中除邀集學術界及工業界之代表出席外，並對外徵求提案和舉行公聽會，預計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將審查結果之報告公布。

報告之內容將針對上述法律以及基於該等法律而另行訂定之其他規則的本質及立法目的做檢視，審查這些

法律中對於競爭所做之限制規範為何？這些限制規定對於競爭市場及大小商業行為所可能帶來的影響，是否藉由其他方式(包含不經由立法方式)即可達成其目標？以及這些限制規範所需之成本、產生之利益與效率的比較。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Aug.1999)

日本：複製數位影像必須支付費用

日本於今年 6 月 22 日通過一項有關著作權法之行政命令修正案，自 7 月 1 日起，個人使用之數位影像複製裝置(digital image recording device)，必須從其售價中提出百分之一的金額作為“賠償費”(compensation fee)。

受該項費用課徵之標的對象為數位卡式錄放影機(digital video cassette recorder, 簡稱 DVCR)，以及家用系統資料錄影帶(data video home system, 簡稱 D-VHS)。此外，因為硬碟及錄音帶亦可能為購買者用以拷貝影像做為私人使用，故此等器材的價格也將提高百分之一的費用作為版稅。製造這些器材的廠商必須將該費用支付給”

私用影像複製賠償管理協會”(The Private-Use Image Recording Compens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然後再由該協會轉交給影像所有之著作權人。

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果第三人僅係將著作權人之作品用為私人或家庭使用，則無須經過著作權人之同意即得為之。不過由於數位科技的進步，這些複製行為對於著作物之品質已造成侵害，因此有關當局為了保護工業技術之發展，除於 1992 年 12 月就著作權法之部分規定做了修正外，也於今年批准了著作權人之”賠償費”要求，並於 3 月份成立上述之協會。

截至目前為止，除了上述四種設備以外，數位卡式錄音機(digital audio tape recorders)亦需課徵該費用，唯使用類比式設備(analogue equipments)以複製聲音或影像作為私用者，則不在課徵之範圍內。相關當局將於 2002 年 3 月檢視此項法案實施之成果。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Aug.1999)

南韓：南韓新通過有關藥物、電子商務及電子簽名之法律

【有關藥物之規定】

南韓的食品與藥物管理局(the Kore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簡稱KFDA)於今年3月31日通過了「藥品安全與效用檢測條例」(The Regulation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Safety and Efficacy of Medicines)。其主要目的在於簡化核准藥品上市之程序。該條例已於7月1日生效。

依據該條例規定，業者必須提出臨床試驗三階段之資料予KFDA審核，始得於南韓製造或進口藥品。關於這一點，凡是於南韓生產製造之藥物，或是尚未於其他國家經過試驗的新藥，均須於南韓境內進行該藥物之臨床試驗三階段。然而，對於已於海外獲得批准並上市之藥物，以及最近三年內獲得外國批准之新藥，根據舊法之規定，僅承認外國臨床試驗之第一及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之試驗仍必須於南韓進行。不過自今年7月1日起便不需經過此道程序，相反的，KFDA承認於外國所進行之試驗資料，但是要求申請人必須另外提出「連結研究資料」(bridging study data)。亦即必須提出以韓國人為試驗對象，所得之藥物安全性、效用等資料。於考量遺傳、藥物學、文化及環境因素後，

若該藥物並不因人種不同而有不同效果產生者，則該藥物之國外試驗資料即可被採用。

【電子交易之基本法】

爲了促進網路上電子商務之發展，南韓國民大會（the Korean National Assembly）通過了由工商業能源部（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Energy, 簡稱 MOCIE）與資訊傳播部（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簡稱 MIC）於今年 1 月 5 日提出之「電子商務基本法」（the Basic Act on Electronic Commerce）與「電子簽名法」（the Electronic Signature Act）草案，並於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施行。

由於電子商務的便利性及費用低廉特質，近年來各國之電子交易已呈爆炸性成長，因爲此種透過網路的交易方式無須面對面接觸，亦不需透過傳統文件之往來，不過隨之而來尚待解決之問題也不少，諸如交易者身份之證明，電子簽名之法律地位及證據力等等。

該二部法律之主要目的，在於使電子文件和電子簽名獲得與一般傳統書面文件及手寫簽名相同之法律地位。如此一來便可加強電子交易之安全性、可信度及功能性，以因應未來可見更蓬勃之電子交易市場，提升國

內之經濟發展水準。

至於何謂「電子交易」（electronic transaction）？該法中定義如下：商品或服務之買賣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係使用電子文件者，稱之。而電子文件或簽名如上所述既具有法律上地位，則即可作爲請求履行契約之基礎或證據。

此外，爲確保於交易過程中雙方所提出之資料的安全性，該法亦規定交易之任一方（電傳服務提供者），均需使提供資料者瞭解該資料將被用於何種用途，同時亦需提供安全之防護措施以避免其所持有之資料遭人誤用或竊取。

爲了能更順利推動該法之實行，MOCIE 也計畫於近期內籌設「南韓電子交易促進會」（Korean Electronic Transaction Promotion Institute），以從事研究及發展相關之商業，並蒐集其他國家相關之法律規範。

至於外國人之權利，於互惠原則之下亦受該法之保障。

【電子簽名法】

本法之制訂背景在於，希望藉由提供電子文件一個安全及可信賴的基礎，以加強電子商務之使用，建立良好興盛之資訊社會。

依該法之規定，所謂「電子簽名」（electronic signature）係指，一種用以

表示電子文件製作者身份的電子型態簽名。

爲了達到電子簽名之安全性及可信度的證明力，MIC 將授權予某些中央或地方政府組織，使其成爲業經證明之組織 (the Certified Authentication Organization, 簡稱 CAO)，每一個 CAO 於交易之前有向 MIC 報告之義務，並應依請求而提出官方證明書以證明其身份。同時 CAO 亦不得將其所持有之私人資料公開或提供予第三人，亦不得於其蒐集之目的外另做使用，以保障私人之權利。

此外，本法亦訂有刑事責任之規定，以確實爲電子簽名之安全把關。例如：未事先獲得署名者之同意，CAO 並不會保留密碼；亦不會濫發證明書予冒名之第三人。若 CAO 有違反本法之行為，將課以三億韓元（相當於二萬五千美元）並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亦需負民事賠償責任。

爲加強推動國際間之交易，南韓政府可能會加入國際間相關之條約，如此一來，外國的 CAO 及所發出之證明書亦將具有同等之法律地位及強制力。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Aug. 1999)

加拿大— F. Von Langsdorff Licensing Limited v. S.F. Concrete Technology, Inc.

加拿大聯邦法院日前於一判決中再次檢討關於新的聯邦法院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第二一六條規定下”即時判決”(summary judgement)的議題。

事實：

原告 F. Von Langsdorff Licensing Limited 在加拿大擁有”UNI ECO-STONE”的商標，此商標使用於鋪路用的石板(paving stones)，原告此商標係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註冊。而被告 S.F. Concrete Technology, Inc. 於一九九六年以”SF-ECO”的商標作爲廣告來宣傳鋪路用的石板，後原告 Langsdorff 知悉被告 Concrete Technology 的廣告行爲，便向加拿大聯邦法院提起商標侵害的訴訟。在訴訟程序開始之時，被告 Concrete Technology 即停止使用系爭商標並依據聯邦法院法第二一六條之規定，訴請撤銷原告請求的即時判決，因爲原告的請求沒有審判的真正爭議存在 (there is no genuine issue for trial with respect to plaintiff's statement of claim.)，其所提起的訴訟對事實沒有任何爭議。

法院之判決：

聯邦法院法第二一六條之規定(部分)：“…向法院請求即時判決時，如果一個主張或答辯沒有審判的真正爭議存在，則法院應該給予即時判決。…””，而法院所有關於當事人活動的事實資料顯示：原、被告皆沒有製造或販售涉案商品，而僅是根據他們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他人製造或販售此商品。此外，依據上述規定，被告必須負責證明所有呈現在法院的證據可以證明相關的爭議。且在審判之後，對事實並無任何爭議存在。如果有任何事實問題或有相互矛盾的證據必須判斷、衡量，則不能給予一即時判決。

原告 Langsdorff 主張被告 Concrete Technology 在相類似的商品上使用“SF-ECO”商標侵害到其商標“UNI ECO-STONE”排他使用的權利。法院針對此陳述提出兩問題：第一，原告在鋪路用的石板商品上是否有使用 ECO 商標的專屬(獨占)權利？第二，“UNI ECO-STONE”和“SF-ECO”兩商標是否構成混淆？

針對原告 Langsdorff 之陳述，被告亦提出抗辯：ECO 的字詞並不具有顯著性，因為在生態學或自然環境中有廣泛使用 ECO 用語的情形，例如在工業上“eco pavers”或“eco paving”

通常係指鋪路用的石板。法院採信被告的證據而判定原告並無使用 ECO 作為專屬商標的權利，原告所提起的訴訟並無任何審判的真正爭議存在，因此准許被告的請求，作成一即時判決散銷原告所提之訴訟。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Aug. 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加拿大公平交易局(Competition Bureau)提議公平競爭法亦適用於智慧財產的情形

加拿大公平交易局於今年(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宣佈，加拿大公平競爭法亦適用於牽涉智慧財產的情形，和其他形式財產之處理方式相同適用。在大部分的情形，牽涉智慧財產的案例，將適用此法的普通規定加以處理，然而只有當智慧財產的所有人所牽涉的事件違反法律和普通法規定的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係違反不公平競爭的事件，方可執行(enforcement)。

就此，加拿大公平交易局提供一實施智慧財產的基準的草案(draf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Guidelines)給大眾討論、提供意見。雖然智慧財產不同於其他形式的財產，

但是公平競爭的分析說明同樣適用於牽涉智慧財產和其他形式財產之情形，以決定任何違反不公平競爭的效果。

如上所述，加拿大公平競爭法在智慧財產的適用和其他形式的財產的適用情形大致相同，但是此基準草案無法在所有發生的情形自由處理，所以，當人民要估計牽涉智慧財產範圍的事務適用公平競爭法的風險時，可以請教法律顧問或向公平交易局諮詢。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Aug. 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歐盟—關於商標權利耗盡的案例

(Sebago Inc and Ancienne Maison Dubois et Fils SA v GB-Unic SA)

—事實: 原告 Sebago Inc 為“Sebago “商標之所有人，此商標係使用於鞋子商品上，而 Maison Dubois 為其在荷比盧的經銷商。爭論之發生在於被告 GB-Unic 於一九九六年在歐盟未得原告 Sebago 和 Maison Dubois 之同意廣告並販售附有“Sebago “商標的鞋子，而這些附有商標的鞋子係在

薩爾瓦多製造，被告係自一家專門平行進口的荷比盧登記的公司取得這些商品。因此，原告 Sebago 和 Maison Dubois 依據荷比盧商標統一法 (Uniform Benelux Law on Trade Marks)第十三 a 條第八項之規定向被告 GB-Unic 提起侵害訴訟。

—被告: GB-Unic 主張其所廣告的鞋子係在原告 Sebago 的授權之下製造，且和之前原告在歐盟販售的鞋子相同。並主張其係被商標所有人所售出之鞋子，所以此處有荷比盧商標統一法第十三 a 條第八項規定之“同意”存在，原告 Sebago 和 Maison Dubois 在此商標上之權利已經耗盡。

—原告 Sebago 和 Maison Dubois 則主張上述法條規定之“同意”必須針對特定一批的商品，雖然原告 Sebago 在歐盟販售附有 Sebago 商標的鞋子，但是其並未承諾被告 GB-Unic 販售該批涉案的鞋子，所以原告的權利尚未耗盡，被告有侵害其商標的事實。除非，被告係向原告在歐盟的經銷商購買或合法取得鞋子的再販售者

購得，其在商標的權利方耗盡。

一歐洲法院之見解

針對荷比盧商標統一法第十三 a 條規定之”同意”是否必須對特定的商品項目為之的問題，歐洲法院認為只有在商標所有人對特定商品允許其在市場上銷售，商標上之權利方得耗盡。是故，對於未經商標所有人同意在市場上銷售附有商標的商品，商標所有人可以提出異議。而且，商標所有人在歐盟之外的地方所為之商品銷售行為並不影響其在歐盟販售該商品的權利，亦即謂耗盡原則僅適用於歐盟區域。所以，原告對進口的商品主張異議的權利並未耗盡，雖然被告所購得的鞋子係原告 Sebago 授權製造，但其於歐盟境內未經原告之同意廣告、販售涉案商品，仍成立商標侵害。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Aug. 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歐盟—關於新型指令(Utility Model Directive)的修正

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今年(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一關於新型保護指令的修正案，此修正案係由歐洲議會作成，其中包括減低費用、擴大第三人的權利，以及電腦程式的保護等等。

新型係科技發明註冊保護形式的一種，新型較發明具有彈性且其花費較少，而新型和發明非常相似，其差異僅在新型所要求的進步性程度較發明為低。此新型指令的修正目的在於協調各盟員國已存在的新型保護，以及強制未立法保護新型的盟員國，如英國、盧森堡和瑞典，增訂保護新型的法令。

歐洲委員會僅接受部分歐洲議會的修正建議，略述如下:

- 1 減少小型公司、個體發明人和大學的費用支付
- 2 刪除”涉及電腦程式之發明”之用詞。(亦即涉及電腦程式之發明不排除於新型保護之外)
- 3 擴大第三人請求搜查報告之權利
- 4 歐洲委員會在各盟員國施行後三年內監督修正指令的實行情況

(資料來源: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Aug. 1999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